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合規負責人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李祝用先生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李祝用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李祝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3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祝用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因工作分工调整，本公司副总裁唐志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 13 日